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07.10.25 (107)旺總精算字第1777號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保險契約須經保險人同意並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後始生效力。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要保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代表)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本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電子保單(同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若勾選自動續保時，亦同。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時，得通知要保人改紙本保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代表)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本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火災保險	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費 (新臺幣元)	火災保險	地震基本保險	附加險	保費合計
--------------	------	--------	------------	------	--------	-----	------

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	------

建築物	本體	屋頂	屋頂	樓層	地上層共	層	建築等級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動產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份。 2.如當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3.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	---	--	--	--	--	--	--

第三人責任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3.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	--	--	--	--	--	--

玻璃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	--	--	--	--	--	--	--

住宅火災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動產 2.不動產 3.其他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每千元(‰)	係數	保險費 (新臺幣元)	使用性質及代號	建築等級代號
	1	建築物	2					住宅 A0001A8	
	2	建築物內動產	1					住宅 A0001A8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2					住宅 A0001A8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	--------	-------	-------	------

加費投保附加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超額保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意外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意外補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保險	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	清理費用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
----------------	---	--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	--	--

抵押權人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	--	--	--

備註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旺旺友聯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戊式)。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	---	--	--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